

## 17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###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 年 10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2 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,其組成方式如下: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
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:語文領域-國語文、語文領域-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九大學科、各年級級導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各 1 人。

(三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
(四)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
(五)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,不得拒絕,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,得以公假登記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掌握學校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(一)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,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節數、領域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且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(二)每學年結束前,檢討本學年度之課程計畫,並審查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。

(四)議決校訂課程內涵,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。

(五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教學重點、評量方式及進度與執行成效。

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
(七)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,規劃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。

(八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

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本會定期舉行會議,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,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,並送市府教育局備查。

(四)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五、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